

# 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国际教育学院〔2018〕1号

---

关于印发

《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督导组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

为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工作，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成立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督导组，特制定《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督导组聘用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 教学督导组 聘用及管理 制度

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

共印：10份



## 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督导组聘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工作，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国际教育学院决定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将在学院的领导下，坚持办学指导思想，对本学院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研活动、师资培养、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评价，并提出建议，促进我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学院教学督导对本学院负责，同时在业务上接受学校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团的指导与检查。

### 一、学院教学督导聘任的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愿意为学院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贡献力量。
2. 熟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4.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5. 在职期间教学效果优良。优先聘用有督导和教学评估经验的教师和获得过教学育人奖励的教师。

### 二、学院教学督导组聘任范围、程序和津贴

1. 可在全校范围内聘请，也可聘请校外优秀教师。
2.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学院考察确定督导成员名单，每次聘期为两年。
3. 聘期内学院教学督导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职或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院有权解聘。
4. 学院对教学督导组成员给予 3000 元/学期的津贴补助。

### 三、学院教学督导组职责

## （一）学院教学督导组的职责

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学院教学院长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工作，其职责如下：

1. 建立健全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监督和检查与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2. 根据学院教学教务部下达的计划深入课堂进行听课、看课，听课每次不少于1学时。每学期，督导组要覆盖该学期全部课程。
3. 了解学院教学工作状况，对学院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抽查。
4. 参与组织开展学院的各个教学环节的检查工作，包括开学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教学秩序检查、考场秩序检查等。
5. 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分别向学院提交督导总结报告。
6. 收集和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二）学院教学督导员的职责

1. 根据学院安排，完成每学期不少于15次听课、20次看课，和5次与教师谈话的督导任务。
2. 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教学活动和教师研讨。
3. 对于发现的教学过程中的不当教学行为和干扰教学秩序的情况立即上报督导组组长和学院，并对相关教师予以劝阻和制止。
4. 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